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2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06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4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憲薇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政務主任(行政)2
李愷崙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39/06-07號文件 —— 2007年3月29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3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379/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1641/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07年3月2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1698/06-07(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提供的關注事項備忘錄)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會否影響普通法規則(如規管防止選擇訴訟地的規則)在香港的適用情況。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 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4月3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5. 會議於下午12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11日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4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922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923 – 00102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擬備的關注事項備忘錄(立法會CB(2)1698/06-07(01)號文件)	
001030 – 001643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7年3月2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1641/06-07(01)號文件)	
001644 – 002146	主席 政府當局	<p>內地人民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立法會CB(2)1641/06-07(01)號文件附件三)</p> <p>《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所載有關選用法院的指導原則——</p> <p>(a) 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p> <p>(b) 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p> <p>(c) 合同簽訂地的人民法院；</p> <p>(d) 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及</p> <p>(e) 標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p> <p>如選用的法院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訂有移送管轄規定</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147 – 00304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建議選用法院協議的各方在合約中明示接受執行制度，以援引"《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涂謹申議員提出如下問題——</p> <p>(a) 實施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是否訂有接受制度；</p> <p>(b) 條例草案所仿效的《海牙法院選擇協議公約》("海牙公約")是否訂有接受制度；</p> <p>(c) 內地當局是否拒絕就該安排設立接受制度；及</p> <p>(d) 可否修訂條例草案，就接受制度訂定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p>(a) 內地與海外司法管轄區所簽訂及香港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現行相互執行判決安排，並無訂定接受制度；</p> <p>(b) 雖然海牙公約採用專審法院協議，但選用法院協議的各方無須接受執行制度。海牙公約於2005年6月締結，但仍有待正式報告發出，因而尚未有國家簽署；</p> <p>(c) 當局與內地當局經多年討論才定出該安排，期間曾討論接受制度的建議，但不獲內地當局接納；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d) 修改條例草案以納入接受制度，將與該安排有所抵觸。與會人士同意，該安排在實行之初其適用範圍應有所限制	
003048 - 005438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關注到——</p> <p>(a) 須在訂約各方的自主及自由與選擇訴訟地之間求取平衡；</p> <p>(b) 選用法院協議會否凌駕於防止選擇訴訟地的普通法規則，即一宗案件須由與其有"真正而重大聯繫"的法院審理；</p> <p>(c) 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防止選擇訴訟地的普通法規則(曾提及一宗確認此普通法規則的樞密院案件)；及</p> <p>(d) 如何處理有關內地與香港間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衝突法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p>(a) 條例草案並無意圖改變規管法院司法管轄權的普通法規則或規管防止選擇訴訟地的規則；</p> <p>(b)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所准許的選用法院協議，已反映了"真正而重大聯繫"的原則；</p> <p>(c) 與海牙公約不同，條例草案並未妨礙當地法院因情況所需而拒絕行使司法管轄權的能力。例如，香港法院可引用"不便於審理的法院"原</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則，拒絕行使司法管轄權；</p> <p>(d) 條例草案並無阻止訂約各方在所選法院以外的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程序，但在此情況下，該安排不能執行；</p> <p>(e) 該安排並未改變內地或香港現行的司法管轄權規則，亦未賦予其中一地的法院更大的司法管轄權，其目的是要促使香港成為解決法律糾紛中心；</p> <p>(f) 兩個司法管轄區的衝突法是複雜問題，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p> <p>(g) 選用法院協議是否有效，會根據所選法院援引的法律決定；及</p> <p>(h) 條例草案第18條訂明內地判決的登記可予作廢的情況</p>	
005439 - 010742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就該安排可能被操控表示關注(他引述以下例子：內地法院判給判定債權人30億元賠償，但判定債務人只準備按照已在合約商定的上限支付100萬元)——</p> <p>(a) 雖然內地判給的金額遠超已商定的上限，香港是否必須強制執行內地判決；</p> <p>(b) 應否在條例草案中納入條文，規定在判決中判定的最高金額時須參考訂約各方所商定的上限，讓訂約各方知悉所</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涉及的財務風險；及</p> <p>(c) 在條例草案中納入此類條文會否與該安排不符</p>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p>(a) 條例草案的範圍有限，條例草案並不阻止訂約各方在合約中訂明可予強制執行的最高金額；</p> <p>(b) 香港法院的角色是確保該安排所涵蓋的內地判決無論涉及的判決金額多少，均可在香港強制執行；</p> <p>(c) 在合約中就(將予強制執行)的判決金額所訂明的任何上限是否有效，將視乎該合約所適用的法律及所選用法院的裁決；</p> <p>(d) 如內地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或違反公共政策，又或涉及懲罰性質的損害賠償，香港法院可將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及</p> <p>(e) 商人如憂慮內地商人可能操控該安排，可不選用該安排</p>	
010743 - 011531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擬邀請於2007年5月5日表達意見的團體</p> <p>憶述當局就建議安排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時團體及委員提出的意見</p> <p>香港商人與內地商人在訂立選用法院協議時的議價能力</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532 - 012734	湯家驊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澄清——</p> <p>(a) 只有在有關各方以書面明示同意指定內地或香港特區的法院對審理糾紛具專屬管轄權，該安排才會適用；</p> <p>(b) "指明某法院"此用語應表示指明"某法院"或"某些法院"。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3條的文意覆檢該用語；及</p> <p>(c) 訂立選用法院協議的各方通常會指明"內地某法院"而非內地的某一所指明法院。若有以下情況，即如所指明的是"上海高級人民法院"，但該法院與案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的真正而重大聯繫，有關一方可辯稱該選用法院協議無效，該安排不可援引</p>	
012735 - 015227	湯家驊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p>湯家驊議員始終不信服條例草案不會改變規管防止選擇訴訟地的普通法規則。他引述一例並提出下列疑問 ——</p> <p>(a) 儘管案件與香港而非新疆的法院有重大聯繫，但在合約中新疆某法院獲指定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據該安排，該案應在新疆法院審訊，但按照普通法規則，該案應在香港審訊；及</p> <p>(c) 在上述情況下，香港法院可否審理該案並拒絕登記有關的內地判決</p> <p>政府當局就上述例子作出回應 ——</p> <p>(a) 若案件與香港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的事宜有關，例如涉及香港的不動產，則香港法院可根據條例草案第18(1)(e)條將有關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p> <p>(b) 根據條例草案第18(1)(j)條，若內地判決違反公共政策，香港法院亦可將該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及</p> <p>(c) 若案件與香港法院有重大聯繫，而上文的(a)和(b)段並不適用，則案中被告人在得悉其案件會由內地法院審理後，可申請禁訴令禁止案件在內地審訊。若他沒有這樣做，而在內地法院作出判決後才向香港法院申請將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便須向香港法院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內地判決何以不應在香港強制執行</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會否影響普通法規則(例如規管防止選擇訴訟地的規則)在香港施行</p> <p>委員要求湯家驊議員向秘書提供與選擇訴訟地有關的樞密院案件的引證</p>	<p>政府當局跟進</p> <p>秘書跟進</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11日